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6—2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指导

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2月17日